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之若干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本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的責任而由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的責任而由生產者賠償的，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負有下列職責，包括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及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操作規程等。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用於配備勞動防護用品、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的經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家海關總署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

監管概覽

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18修正)》(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依法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倘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計劃及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任何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檔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及處置化學物品以及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視環境影響的程度將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擁有相關行政管

監管概覽

理機構編製的所需環境影響報告表上報主管部門。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驗收。

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及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目錄》(最近一次於2018年4月28日修訂及生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報告表應當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部門審批。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前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及實施。本辦法規範有關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根據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並於2019年8月22日新修訂，環境保護部應當依法制定及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及明確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中包括的固定污染源範圍及申請期限排污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名錄中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之排污單位，暫時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於2019年12月20日，生態環境部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同時廢止《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

外商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限，其最後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所替代，其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國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如對股權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及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了13類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內的行業均應根據國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負面清單的，有關企業應在線辦理備案手續，向工商局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資料。在備案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內，如發生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基本資料變更；所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交易的基本資料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益合併、分立或終止、抵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及其他情況；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相關文件。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成為外國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建議通過對外投資負面清單實施一種准入前國民待遇制度，據此，(i)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負面清單禁止進入的任何行業中進行外國投資，(ii)在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行業中，外國投資者應符合負面清單中提供的投資條件，及(iii)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國內投資及外國投資應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機構框架及行為標準，其應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

監管概覽

《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建立的外資企業，可能自實施之日起五年內可以保留其原有的組織形式及其他方面。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外商投資法亦規定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於該系統中，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註冊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開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與外匯有關的規定

外匯管理總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人民幣在分派股息、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下可兌換，而在直接投資、貸款、將投資金額及證券投資轉移境外等資本項目下不可兌換，除非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包括)對19號文的若干規定作出修正。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及使用受到規管，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引致行政處罰。

自2012年起，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若干通知，對現行外匯管理程序作出重大修改及精簡。根據該等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所得人民幣收益的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國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證。此外，境內公司獲允許不僅可向其境外附屬公司，亦可向其境外母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跨境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及於同日開始實行《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10月經修訂)，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應當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

監管概覽

文」)，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核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的權力，改由銀行辦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境外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當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境外實體或控制所設境外實體的，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時，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與稅務有關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對待該企業的方式近似於對待中國境內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

監管概覽

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就企業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而言，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除其他實際扣除額外，實際費用額的額外75%可於稅前扣除，惟上述費用不會轉換為無形資產且計入企業當期損益；然而，倘上述費用已轉換為無形資產，則可在上述期間按照稅前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本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根據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

監管概覽

整優惠稅收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公告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為判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根據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的某項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公告第9號，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代理人不會被當作受益所有人，因而不具資格獲得相關利益。

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編製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稅務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稅務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稅務調查調整程序。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就於中國銷售或進口商品並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業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其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際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倘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稅率應分別由17%調整為16%及由11%調整為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且根據通知，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刊發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條文，有關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商品而言，適用稅率應分別由16%調整為13%及由10%調整為9%。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根據該公告，經調整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和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和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及公佈並於2013年7月1日開始實行)，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一個完善的僱傭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初步實施，於2010年經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

監管概覽

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規定，企業須為中國僱員制訂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該等繳費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或會面臨罰款或被責令限期繳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02年3月24日修正及開始實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基數及費率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穩定社會保險政策。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的整體負擔有所下降。

知識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以及其後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製造和電子工業部(目前稱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及其後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確定的軟件註冊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軟件著作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1月1日新修正並實行)，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正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企業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或者在

監管概覽

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08年12月27日新修正並於2009年10月1日開始實行)，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任何因使用該專利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旦認定侵權行為成立，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供應、運營及維護以及互聯網域名的監督及管理活動的，應當遵守上述措施。域名註冊應當遵循「第一人註冊」之原則，倘有關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與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城市、州及聯邦法律法規(「美國法規」)。美國的法規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產品安全、產品責任、資料隱私及海關及進口程序。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管理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的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成立的。消費品安全法為聯邦級別有關消費品的產品安全的總括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

監管概覽

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美國的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法規定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要求適用於所有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該等締約方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如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預防法。美國消費品安全局規定，認證必須以「每種產品的測試或合理的測試程序」為基礎。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的裝運一起提供，並且必須向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的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節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法：(1)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2)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3)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執行的任何其他法規、條例、標準或禁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製造商或賣方停止分銷產品，並將有關已售出的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通知製造商或賣方所知的每一個人。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製造商或賣方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乃為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如在知情情況下須於接觸超過800種由該州鑒定為致癌物質及／或再生毒性的化學品前，發出警示。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由政府及私人執行人員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即受加利福尼亞管轄的任何私營公司(已僱用10名或以上人員))於使他人接觸其產品內列舉的致癌物質及再生毒性前，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提供了詳細要求。

由於該法規的措詞範圍很廣，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等)，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近期，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OEHHA)採納了有關65號提案警示要求的重要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即線下的未來業務)業務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似乎最大程度地減輕了公司的負擔，但仍鼓勵公司須

監管概覽

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著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或是產品召回。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要求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被告人倘被證明因產品缺陷而造成損害(人身或財產損害)，應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不需要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擔保被違反，無論是怎麼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於該州、於另一個美國州的司法權區或在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都是不可預測的。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涉及我們的任何此類訴訟及索賠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在產生成本(倘有任何成本被我們確認)的時期。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資料保護及個人資料、資料安全以及資料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人民資料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條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經營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解釋及適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除其他領域外，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

監管概覽

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第201節，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該等措施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節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具有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而此舉會負擔或限制美國的商業。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反之亦然。截至目前，已發佈了由HTSUS編碼識別並加徵各種關稅的從中國進口的四類產品清單。最近，於2019年9月1日，美國政府已就將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清單4(「產品清單」)上的特定產品徵收附加關稅(「附加關稅」)。原定於2019年12月生效的若干附加關稅減半。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企業所得稅

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成立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及收益繳納美國企業稅。於2020年末，將按21%的統一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加上任何適用的州或地方企業稅)。稅項乃根據扣除費用後之營運盈利得出。

轉讓定價

美國擁有龐大的法律及慣例體系，旨在通過防止因關聯方交易定價不當而在關聯方之間轉移收入，從而保護美國的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力求確保關聯公司之間轉讓的商品及服務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乃於適用的稅務司法權區根據允許反映溢利的市場情況進行定價。倘交易結果並不能反映公平交易的價格，則美國的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適的價格，且於某些情況下，可對實質性或故意行為不當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佈立法且美國財政部已頒佈法規控制轉讓定價，該等法規均由美國稅務局管理及執行。

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成為法律。稅法指對美國國內稅收守則(「國內稅收守則」)進行的全面改革。於其眾多變革中，稅法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1%並全面改革國內稅收守則的國際稅收條文，這可能導致大量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法修訂了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

監管概覽

國內稅收守則包括聯邦稅法。具體而言，國內稅收守則第482條規範了轉讓定價，並適用於由相同利益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的團體、交易或業務（不論團體的形式及地點如何）。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可於受控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撥備，以確保清楚地反映了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亦規定了無形財產轉讓的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須與無形財產應有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的標準，於釐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須考慮利用無形資產實現的實際溢利。因此，賠償金額應反映一段時間內無形資產應佔收入的變動。

在美國，各州均制定了彼等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其中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及權限。該州之規則重點是將收入及扣除額從高稅率州向低稅率州轉移。儘管大多數跨國業務的重點放在與美國稅務局的關係上，但不得忽略各州方法的轉讓定價方法。各州乃一個主權稅收司法權區，有權無視由美國稅務局根據特定的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所達成的結論。

美國50個州中的各州均有其各自內部法規、規例、法院案件及其他主管轉讓定價事宜的部門。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律法規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符合《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中「設備」定義的產品進行監管。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職責為確保美國市場上醫療設備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廣泛定義了「設備」（其中包括）旨在診斷、治療或預防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的疾病或狀況的產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設備與放射健康中心負責監管製造、重新包裝、重新貼標籤及／或進口在美國銷售的醫療設備的公司。

醫療設備分為一類、二類及三類。監管控制從一類（最低風險）增加至三類（最高風險）。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確定設備類型的類別，並界定對每種設備類型的監管要求。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第510(k)節的規定，大多數一類設備免於上市前通知；大多數二類設備需要上市前通知510(k)；及大多數三類設備需要上市前批准。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權對產品在美國分銷的外國製造商進行檢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對在美國進口、分銷或銷售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管制產品的美國實體進行監管。監管要求取決於實體開展的活動。要求包括（如適用）機構註冊；醫療設備清單；上市前通知510(k)（除非獲得豁免）；質量體系規定（包括製造、倉儲活動、投訴處理）；標籤要求；及醫療設備報告（亦稱為不良事件報告）。分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管制產品的美國實體亦應於必要時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合作進行自願召回。

監管概覽

儘管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管理醫療設備的標籤，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管理醫療設備的廣告。標籤及廣告須真實無誤。實際上，標籤及廣告重疊(例如，網站、社交媒體)，且任何一家機構均可能就違反標籤或促銷及廣告規則的行為予以強制執行。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向香港稅務局登記並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許可。一旦達成指定條件，即可批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用以通知香港稅務局有關於香港成立的業務，藉此方便香港稅務局向於香港的業務收取稅款。

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沒有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被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評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有關人士可能因(i)含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ii)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遭檢控，據此：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申報不正確、陳述或資料不正確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或漏報未被發現而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監管概覽

(b)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

- (i)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而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而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3年。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倘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香港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香港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香港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香港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

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稅基侵蝕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抵消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公平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短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

監管概覽

與我們於德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合規及產品責任

一般而言，根據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律，任何產品的設計、製造及使用必須確保不會對用戶產生不必要的風險。此外，電子電氣產品及設備必須符合界定的技術規格、特定的環境標準、廢棄物管理規定、耗能產品的生態設計及能效標籤規定及兼容性規定，以避免對其他產品（例如電磁兼容及無線電波）產生不必要的干擾。具體而言，以下產品相關法規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有關：2014/35/EU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0/EU指令（EMC指令）、2014/53/EU指令（無線電設備指令）、2011/65/EU指令（RoHS指令）、2012/19/EU指令（WEEE指令）、電池及蓄電池的法規（例如2006/66/EC指令）、2009/125/EC指令（生態設計指令）、(EU)2017/1369指令（能效標籤法規）、2001/95/EC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9/48/EC指令（玩具安全指令），各自經修訂，且類似德國法律包括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及其他國內補充法規或法律條文，特別是歐盟對該等法律規定的轉換、實施及塑造。此外，自2021年起，(EU) 2019/1020法規（市場監管法規）將引入新的條文，從而補充、進一步發展及增強現有的市場監管理念以及市場監管機構的官方任務及權限。

簡要概述了上述法規，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要求：(i)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產品結構及設計要求、技術標準、無線電頻率或電磁頻率或其他材料的產品質量），(ii)產品標籤（例如有關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產品和製造商／進口商的標籤，適用的標誌，例如CE標記及能效標籤），(iii)註冊及通知義務（例如將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在公共登記冊中註冊並參與回收系統的義務），(iv)產品壽命結束時的回收義務（例如回收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v)程序義務，例如草擬特定文檔（例如技術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合格聲明），及(vi)對用戶的妥當指導及資料（例如用戶手冊、產品所附警告）。

通常來說，將產品投放（*Inverkehrbringen*）、銷售（*Bereitstellen*）或進口到（*Einführen*）德國或歐洲市場時，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國內法律即為適用。原則上，如果代理人或自然人充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或未來將於2021年生效的市場監管法規明確規定的「履行服務供應商」，即被視為負有法律責任，換言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商業活動過程中須至少提供服務倉儲、包裝、地址及配送中的兩者。倘產品於德國或歐洲市場上供應以作分銷、消費或使用，而無需轉讓所有權或持有權即可投放或銷售，則產品即投放或銷售至德國或歐洲市場，乃由於產品能夠在僅需另一市場參與者接納的情況下便可進行銷售或供應（包括線上分銷）。

不符合上述產品合規性要求的產品不能在德國或歐盟銷售。主管當局於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這些要求時，有權且有義務採取適當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

監管概覽

於：(i)禁止展示此類產品；(ii)下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及(iii)扣押、銷毀或摧毀這些產品或使其無法使用。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受到罰款（例如，不遵守ProdSG的要求可能會被處以每次違規最高100,000歐元的罰款。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要求亦可能構成犯罪並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尤其是在致命或致殘的情況下，將會被處以相當高額の罰款）。

產品責任

在德國，如果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者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缺陷保修之間存在區別。責任的法規可在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及特殊法律中找到。根據BGB，如果產品未達到約定的質量或預期的質量，則賣方原則上必須向客戶提供無缺陷的產品或修復有缺陷的產品。在部分情況下，倘賣方與生產者之間的追索獲准，則可能會對生產者進行追索。

倘產品對人或物品造成損壞（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承擔責任。ProdHaftG下的責任既不能被預先限制亦不能排除。「生產者」一詞可包括產品的分銷商及進口商。原則上，遭受損害的個人必須證明過失、損害以及過失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倘由不合格產品引起的損害不止一個人負責，則每個人對任何人應負的損害承擔連帶責任。由於產品中的特定缺陷而對人造成損害的最大賠償責任為85百萬歐元。倘(i)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ii)倘有缺陷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iii)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者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者沒有必要將有缺陷的產品進口到德國。由於ProdHaftG乃為實施及轉換歐盟法律（即85/374/EEC指令（產品責任指令））的規定，因此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在部分情況下，如果產品由於其生產者的疏忽甚至意圖（生產者責任）而存在缺陷，則根據BGB的侵權法，生產者亦應承擔責任。任何疏忽或有意違反生產者義務而導致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受到損害的行為，或違反保護法而導致該損害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對受害方的責任。分銷商可僅對自己職責範圍內的疏忽負責，例如與運輸及儲存有關的特定危險。根據德國侵權法，責任原則上是無限的，因此，我們將對由有缺陷的產品引起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判例法，生產者亦有義務觀察市場。由於產品安全及合規性首先在於生產者的責任，因此其構成生產者的調查及反應責任。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在德國，各種法律法規為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提供保護，例如：

根據德國專利法 (*Patentgesetz*)，專利授予專利所有者權利，禁止第三方在整個德國範圍內使用專利技術發明進行製造、使用、銷售、出售或擁有產品或工藝，或將有關發明進口到德國。德國擁有「先申請」制度，意味著特定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人（與實際發明的日期無關）。類似於專利的另一類知識產權乃根據德國實用新型法 (*Gebrauchsmustergesetz*) 的實用新型。

德國商標法 (*Markengesetz*) 以及 EU level Regulation (EU) 2017/1001 (歐盟商標法規) 對商標進行了保護，商標可能為或包括 (其中包括) 文字、標誌、聲音、商品外形或其包裝以及其他包裹及／或顏色以及顏色組合。商標的主要目的是識別產品及服務，並將其與其他產品及服務區分開來。外觀設計法律保護法 (*Designgesetz*) 保護產品由於 (其中包括) 產品的線條、輪廓、顏色或外形或其裝飾等特徵而形成的整體或部分外觀。(歐盟) 第 6/2002 條例 (歐共體設計條例) 提供了歐盟級別的類似保護。商標及設計權授予其持有人在德國 (就歐共體設計及歐盟商標而言在歐洲) 市場上使用商標或設計的某些專有權。

倘知識產品受第三方侵害，則所有人可提起申索，具體而言，提起有關損害的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